

規管外匯交易之標準條款及章則

客戶在與本行簽訂外匯相關協議並開始進行外匯交易之前，應先行細閱本條款之內容。

對於華僑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與客戶(就本文而言，「客戶」包括(如為法團)其繼承人，以及(如為合夥或由二人或以上人士組成的其他非法人實體)其繼承人、執行人和個人代表)進行的任何外匯交易及／或有關外匯交易的展期，客戶明白及同意以下條款及章則。

1. 定義及詮釋

1.1 定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所載的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戶口」指客戶於本行開設並指定用於融資及／或任何外匯交易用途的任何戶口；

「通知書」指任何外匯交易的任何結單或確認書；

「協議」具有第 2.1 條賦予的涵義，並可不時修訂及補充；

「適用條款」指客戶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時可能適用的條款及細則或相關協議，以及與任何外匯交易相關的條款及章則或相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OCBC Velocity 服務及商業流動理財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以及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授權用戶」指獲客戶授權代其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的任何用戶；

「營業日」指香港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全日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及日除外)；

「抵押品」指客戶根據第 7 條規定向本行提供的抵押品；

「貨幣義務」指一方根據外匯交易交割許可貨幣的任何義務；

「貨幣組合」指可就外匯交易兌換的兩種許可貨幣；

「提前終止日期」指本行根據第 6 條指定終止外匯交易的日期；

「違約事件」就客戶而言指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 (i) 客戶未能在本行指定的時間以本行指定的貨幣和方式支付任何外匯交易或本協議項下的到期款項；
- (ii) 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任何外匯交易或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 (iii) 客戶未能維持本行規定的抵押品；
- (iv) 客戶按照本文作出或被視為作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或根據本文提供或就本協議提供的任何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或證明為不實；
- (v) 客戶就融資及／或任何外匯交易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品的第一優先地位喪失或受損；
- (vi) 客戶的任何負債在訂明的到期日前被宣佈到期及應付(定期付款除外)，或客戶未能在到期時支付任何負債(不論該筆負債結欠予本行或任何其他人士)；
- (vii) 任何人士就客戶破產或清盤採取任何行動或通過決議；
- (viii) 客戶停止或暫停償還其債務，或無法或承認無法償還到期的債務，或開始與債權人商討債務重整，或提議或實際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
- (ix) 客戶在本行開設的任何戶口或客戶資產的任何部分由產權負擔人接管，或獲委任受託人、接管人、司法管理人、管理人或類似人員管理，或展開或執行財產扣押、執执行程序、扣押程序或其他程序；

- (x) 針對客戶的債務調整、破產或無力償債而根據任何海外或本地法律展開、提呈或申請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行動，或客戶採取行動進行上述任何事項；
- (xi) 如客戶為個人，針對客戶提出破產呈請或客戶宣佈破產；
- (xii) 本行認為客戶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客戶未能向本行提供足夠保證，令本行信服其能夠在本行提出要求後四十八(48)小時內（或本行訂明的其他期限）履行其在本協議或任何外匯交易項下的義務；
- (xiii) 如客戶停止或威脅停止經營全部或大部分業務；
- (xiv) 本行或客戶履行任何外匯交易或本文項下義務即屬違法；
- (xv) 如客戶為公司：客戶與另一間實體合併或兼併、併入另一間實體、將全部或大部分資產轉移至另一間實體，或與另一間實體進行重組、重整或重構業務或重組、重整或重構業務成為另一間實體，在整合、兼併、合併、轉移、重組、重整或重構業務時，(a)由此產生、存續或獲轉移的實體未能履行客戶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b)本行認為由此產生、存續或獲轉移的實體之信用度遠遜於客戶在有關行動前的信用度；
- (xvi) 如客戶為個人：如客戶身故，或本行合理判斷客戶因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管理其事務；
- (xvii) 如客戶為合夥或代表合夥行事的合夥人或多位合夥人：(a)本行合理判斷認為與合夥或其任何合夥人相關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或容許合夥依照法律或因任何人士的任何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任何法院提出申請）而解散、清盤或終止；(b)對任何合夥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違反任何合夥協議，而本行認為有關修訂或違反情況可能對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c)合夥的任何合夥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裁定干犯任何刑事罪行；(d)在合夥中作為自然人的任何合夥人身故，或本行合理判斷合夥中作為自然人的任何合夥人在法律上喪失管理其事務的能力（不論出於精神上喪失行為能力或任何其他原因）；
- (xviii) 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使本行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可能無法履行或遵從其在本協議或任何外匯交易項下的一項或多項義務；
- (xix) 根據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發生與本條文所述的任何事件具有類似或同等效力的任何事件；或
- (xx) 在發出通知或經過一段時間或兩者同時發生的情況下，任何事件將會構成上述(i)至(xix)項所載之事件。

「融資」指本行根據本協議或在本協議約束下向客戶提供的任何外匯融通；

「遠期匯率」就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而言，指該交易相關通知書指明的貨幣匯率；

「網上外匯平台」指本行不時通知客戶可用於登入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的網站、程式、應用程式或通訊服務或裝置及任何其他地點、資源或平台；

「外匯交易」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和交易；

「HRR 率」指原先進行交易所依據及由本行絕對酌情實施的費率，但經過調整以包括所有相關費用和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掉期率費用）；

「指示」指客戶及／或其授權用戶就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發出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指示及／或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交易要求；

「維護戶口」指由本行開設的戶口，以記錄／存入任何透過追繳保證金獲得的抵押品；

「保證金」指由本行釐定的抵押品價值或本行收到的現金抵押品與本行釐定的風險總額之比例（以百分比表示）；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指協議雙方之間的交易，一方以一種許可貨幣向另一方購買協定之金額，並以另一種許可貨幣向另一方出售協定金額，只要按照規管該交易的條款支付結算匯率與遠期匯率／該筆金額之間的差額，便能履行交割有關金額的義務，該交易受本協議約束，而雙方就相關交易協定（不論以口頭、電子或書面形式協定）：涉及的許可貨幣、遠期匯率／進行買賣的許可貨幣金額、結算日期、於結算日期交割的結算貨

幣（支付結算匯率與遠期匯率／有關金額之間的差額），購買許可貨幣的一方及所購買的許可貨幣；

「華僑銀行外匯數據」具有第 15 條賦予的涵義；

「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指本行網上銀行服務（定義見《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提供、名為「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的產品或服務，讓客戶利用網上外匯平台查閱外幣匯率和進行外匯交易；

「雙方」指客戶和本行，「一方」指其中任何一方；

「許可貨幣」指本行不時就融資或任何特定外匯交易指定或協定的貨幣；

「結算貨幣」就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而言，指該交易相關通知書指定的貨幣；

「結算日期」就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而言，指該交易的相關通知書指定的日期；

「結算匯率」就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而言，指按照該交易相關通知書內有關結算匯率的條文釐定的貨幣匯率；

「交易」指協議雙方之間的交易（包括以 HRR 率展期的任何現有交易），由一方以一種許可貨幣向另一方購買協定金額，而另一種則以另一種許可貨幣出售協定金額，兩筆金額均於指定交割日期交割，並受本協議約束，而雙方就相關交易協定（不論以口頭、電子或書面形式協定）：涉及的許可貨幣、進行買賣的許可貨幣金額、購買許可貨幣的一方及所購買的許可貨幣，以及交割日期；

「交易要求」具有第 14.1(i)條賦予的涵義；

「美元」指美國法定貨幣；

「用戶憑證」指本行向客戶及／或其授權用戶發出的任何憑證，包括任何賬戶、用戶名稱、密碼及／或本行指明的其他識別及／或驗證方式或方法，以讓客戶及／或其授權用戶透過 Velocity 登入客戶戶口；

「交割日期」就外匯交易而言，指由本行指定、客戶須向本行支付到期款項的日期，而在該外匯交易中，反之亦然；及

「Velocity」指本行向商業銀行客戶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名為「Velocity」或「OCBC Velocity」。

1.2 本協議之詮釋

只表示單數的詞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表示男性的詞語亦包括女性。本協議的條文標題僅供方便查閱，解讀本協議時毋須理會。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有關條文及段落的提述應理解為本協議之相應條文及段落的提述。

2. 外匯交易

2.1 單一協議

本協議的條文及雙方就任何特定外匯交易（及若以通知書記錄，則就各通知書）協定的具體條款，以及對任何相關項目的所有修訂，將共同規管該外匯交易。本協議的條文及雙方就每次外匯交易（及若以通知書記錄，則就各通知書）協定的具體條款，以及任何相關項目的所有修訂，將共同構成雙方之間的單一協議（統稱為本「協議」）。雙方確認在依賴該等事實的情況下訂立所有外匯交易，並明白雙方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外匯交易。

2.2 通知書

外匯交易須由本行透過郵件、電報、傳真、電子通訊或本行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向客戶確認。本行未能提供或發出通知書並不影響任何外匯交易的條款或使其失效。

2.3 歧異

倘通知書的任何條款與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有任何歧異，就相關外匯交易而言概以通知書為準。

倘客戶同意本協議，但已與本行訂立或其後訂立外匯主協議，該外匯主協議包含或作為參考而載列的所有條文，將會規管外匯交易，而於該外匯主協議的生效日期或由該日期起，本協議（特定地與規管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相關的條文除外，該條文將繼續適用）將不適用或不再規管外匯交易。

倘客戶同意本協議或外匯主協議，但已訂立或其後訂立《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體協議》，該《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體協議》包含或作為參考而載列的所有條文將會規管外匯交易，而於該《國際掉期與衍生工具協會主體協議》的生效日期或由該日期起，本協議（特定地與規管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相關的條文除外，該條文將繼續適用）或外匯主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將不適用或不再規管外匯交易。

儘管上述第 2.3 條或通知書有任何相反規定，若與有關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章則或客戶與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定義見《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就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訂立的任何協議存在任何矛盾或不符，概以上述定義及條款第 1.1、13、14 及 15 條項下特定地與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相關的條款為準。

2.4 本行僅作為主事人行事

本行僅以主事人的身份進行外匯交易。

2.5 資料

本行可向客戶提供各類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指示性匯率及對貨幣趨勢的評論，該等資料僅於不附帶招攬或建議的情況下提供予客戶參考。

客戶明白本行對所提供的任何資料之準確性、完整性或及時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相關資料由第三方獨立編製（「第三方資料」）。本行對客戶因本行提供的任何第三方資料而作出的任何決定，或客戶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概不負責。

與任何服務有關的推廣或宣傳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本行對客戶的要約、建議或招攬。

2.6 匯率的指示

當本行應客戶要求提供任何指示性匯率，該等匯率僅供客戶參考，不應被視為本行進行外匯交易時採用的匯率。本行並無任何責任按照該等指示性匯率進行任何外匯交易或接受任何指示。

3. 融資

3.1 開立及維持戶口的授權

客戶授權本行以客戶的名義於本行開立及維持一個或多個本行認為必要的戶口，以根據外匯交易購買及／或沽售外幣。為此，客戶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不時要求與相關戶口及任何外匯交易有關的所有文件和資料。

3.2 指示

在本協議條文的規限下，客戶可於本行任何營業日的營業時間內，利用或透過本行許可的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本行進行一次或多次外匯交易。每次要求均不可撤回，並應列明客戶希望買賣的許可貨幣及外匯交易的交割日期。本行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與客戶進行任何外匯交易，以及是否遵從任何該等要求。倘本行認為該等要求的指示不明確、含糊、有所抵觸、不符合本行規定的要求及／或將會或可能導致本行違反任何法律或規例（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和約束力），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遵從任何要求，而本行毋須因本行在此情況下拒絕採取行動而對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3.3 限制

本行可隨時按其絕對酌情權，在不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及不就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對本協議下的任何交易施加任何限制，包括對任何外匯交易的到期日限制，以及於任何特定時間內進行中及已完成外匯交易的

總數上限。不論於本文內或另有規定，客戶同意受本行規定的任何限制約束，不得超過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客戶須繼續就超出本行設定之限制而招致的任何負債，而對本行承擔責任。

4. 外匯交易之結算及淨額結算

4.1 以 HRR 率展期的交易結算

- (i) 客戶可根據上述第 3.2 條向本行提出申請，以 HRR 率為交割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前未被結清的任何交易展期，惟本行可絕對酌情拒絕該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或同意及遵從可能施加的條款及細則。
- (ii) 以 HRR 率為任何交易展期時，客戶於展期的交易中產生但未變現的虧損或收益，會於(a)本行與客戶以 HRR 率為任何現有交易展期後的交易之交割日期或(b)本行要求時，才變為到期及應付，而任何戶口的借方結餘將在本行要求時到期及應由客戶支付。
- (iii) 所有以 HRR 率展期的未完成交易則每天重新估值，以釐定未變現的虧損或收益。

4.2 交易結算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在第 4.2 條和第 4.3 條的規限下，就任何交易而言，每一方應向另一方在該貨幣義務的交割日期向另一方交割每項貨幣義務下應交割的許可貨幣金額。就外匯交易而言，雙方可以同意以無本金交割方式進行外匯交易，一旦雙方進行該外匯交易，該外匯交易必須根據就該外匯交易協定的條款進行結算，除非該外匯交易由本行根據本協議提前結清。

4.3 淨額結算

若於任何日期雙方將會根據貨幣義務交割特定許可貨幣超過一次，則本行可絕對酌情要求各方將其可交割的許可貨幣金額綜合計算，而總金額較高的一方只須向另一方交割兩筆總金額之間的差額，若總金額相同，則無需交割許可貨幣。

5. 陳述、保證和契約

5.1 客戶陳述

客戶於每次外匯交易日期（包括以 HRR 率為交易展期之日期）向本行作出以下陳述和保證：

- (i) 如客戶為公司：客戶根據其成立或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在，而且（倘於該等法例下相關）具有良好地位；
- (ii) 如客戶為個人：客戶必須年滿 18 歲和心智健全，具備充分能力訂立本協議及進行每次外匯交易；
- (iii) 如客戶為合夥：客戶以合夥人身份(a)訂立本協議和每次外匯交易，並無違反其於有關合夥的相關協議、契約、文書或其他文件項下的任何明示或隱含責任，並具備完全、絕對和不可撤回的權力和授權，按照合夥訂明或隱含的條款、細則和目的行事；以及(b)在本協議有效期內，將繼續作為合夥的合夥人；
- (iv) 客戶具有權力、能力及授權訂立和履行本協議（包括任何外匯交易）；
- (v) 本協議為合法、有效及對客戶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向客戶執行，而沒有及不會違反任何對客戶具約束力的協議之條款；
- (vi) 並無針對客戶及已經開始或即將展開的清算、清盤或破產法律程序，亦沒有發出任何命令或聲明，亦沒有任命司法管理人、管理人、接管人或其他同類人員以管理其任何或全部資產，而客戶並無宣布破產；
- (vii) 客戶獨立行事，不受任何人士的不當影響；
- (viii) 並無發生或持續發生違約事件，或在發出通知或經過一段時間或兩者同時發生後將會構成違約事件的事件；
- (ix) 客戶以主事人的身份進行每次外匯交易；
- (x) 客戶為資深投資者，能夠評估外匯交易的風險，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與歷史匯率展期相關之風險
除非本行結算或結清交易，否則虧損一般不會變現，因此歷史匯率外匯交易可用於隱瞞損失或維持欺詐行為。
 - (b) 與匯率波動相關之風險

如果市況變化不利客戶持倉，合約、交易、產品或金融投資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當相關匯率上升或下跌時，市場變動可能會影響客戶的盈虧程度，如市況對客戶不利，客戶必須平倉，市場變動亦可能會影響客戶蒙受的虧損。客戶可能在虧損的情況下平倉，並就其於本行的戶口中錄得的任何虧損承擔責任。

(c) 流動性風險

外匯交易可能難以或無法清算或進行買賣、釐定公平價格或風險水平。例如，當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電子或電訊系統故障或發生通常被稱為「不可抗力」的事件時，便可能會發生上述情況。即使設有備用買賣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買賣指示，亦未必能將虧損局限於擬定的金額內，因為在若干市況下可能無法執行指示。

(d) 流動性風險：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的相關貨幣可能沒有現成市場。因此，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的流動性可能極低，在此情況下，若市場變化對客戶的持倉不利，可能出現極大的買賣差價，令客戶會蒙受重大損失。

(e) 貨幣風險

外幣匯率波動會影響盈虧和金融投資，因為外匯交易計價或結算的貨幣，與客戶進行日常業務或戶口所用的貨幣不同。

- (xi) 客戶明白及能夠承受與外匯交易相關的虧損風險；
- (xii) 客戶根據自己的判斷進行外匯交易，而並非依賴本行的任何聲明或陳述，並自行承擔風險；
- (xiii) 就融資、任何外匯交易及／或本協議而提供予本行作為擔保的抵押品，並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扣押、產權負擔或其他抵押權益；
- (xiv) 客戶代表自己行事，並自行作出獨立決定進行外匯交易，亦基於客戶自己的判斷及客戶認為必要的顧問意見，決定該外匯交易對客戶是否合適或恰當；
- (xv) 客戶並無依賴本行的任何通訊（書面或口頭）作為投資意見或進行該外匯交易的建議，並明白與外匯交易的條款及細則相關的資料和解釋不應被視為投資意見或進行該外匯交易的建議；
- (xvi) 客戶並無獲得本行就該外匯交易預期結果作出的任何保證或擔保；
- (xvii) 客戶有能力評估和理解（代表客戶自己或透過獨立專業意見）、明白及接受該外匯交易的條款、細則和風險；及
- (xviii) 本行並非就該外匯交易作為客戶的受信人或顧問。

上述各項陳述及保證應被視作於任何訂立外匯交易日期或展期當日重複（於必要時更新）。

6. 結清及清算

6.1 暫停義務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本行有權隨時選擇即時取消及結清在作出該選擇或被視為作出該選擇當日未完成的任何或全部外匯交易，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

6.2 結清

- (i) 如發生違約事件：—
 - (a) 本行有權（但無義務）由本行指定日期起（「提前終止日期」）立即終止任何或全部未完成的外匯交易，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及／或
 - (b) 本行可即時終止本協議。
- (ii) 本行會於提前終止日期或其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計算，並向客戶提供結單，列明按照本條文終止的未完成外匯交易之任何應付款項。客戶就終止外匯交易而應付予本行的任何金額，包括因終止、清算、獲得或重新建立任何對沖或相關交易倉位引致的任何交易損失、融資成本、損失或開支，須於本行通知客戶任何戶口應付金額或入賬金額當日支付。在沒有惡意及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行的決定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
- (iii) 在不損害上述規定的情況下，客戶須向本行支付因外匯交易如上述般終止，以及本行執行及保持本行在本協議或任何外匯交易項下的權利而因此產生、引致、與之相關或以任何方式衍生的所有成本、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包括全面彌償的法律費用）。

- (iv) 根據本協議，本行可整合客戶結欠本行的所有到期款項，包括上文第(iii)項產生的所有款項，並扣除上文第(iii)項本行結欠客戶的任何或全部到期款項。上述權利不損害本行在任何其他協議或一般法律下享有的任何抵銷權、整合權或其他權利。

6.3 抵銷

- (i) 在不損害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如結清及清算交易發生，本行有權：—

- (a) 以任何財產（如有）抵銷由本行計算和結欠客戶的款項淨額（不論實際或或然、現在或未來），財產包括本行就本行在本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的抵押品（包括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的清算價值）；或
- (b) 以任何財產（如有）抵銷由本行計算和客戶結欠本行的款項淨額（不論實際或或然、現在或未來），財產包括本行就客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而持有的抵押品（包括任何非現金抵押品的清算價值），

惟就上述抵銷之目的，以相關義務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任何抵押品，必須按照本行釐定的匯率兌換成義務之貨幣。

- (ii) 客戶與本行就下述各項達成協議：—

- (a) 除了本行作為銀行獲法律賦予的任何抵銷權、一般留置權或其他權利，本行亦可酌情決定合併或整合客戶的全部或任何戶口，或以客戶的名義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的任何分行開設的戶口（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戶口），包括（但不限於）戶口和維護戶口（「銀行戶口」），連同因本協議所產生的全部或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客戶未償還或結欠或未支付予本行的義務、索償、開支和其他負債（「義務」），而毋須向客戶提出要求或發出通知。如發生違約事件，本行可抵銷不時存入任何一個或多個銀行戶口的任何款項（即使任何定期存款戶口內任何存款尚未到期，或未符合適用於存款的任何特殊條件），以支付、履行或符合全部或任何義務。本行謹此獲授權可利用存入任何戶口的款項，購買實現該用途或抵銷所需的任何其他貨幣。如整合、抵銷或轉讓時必須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則必須按照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和匯率進行兌換；
- (b) 只要客戶尚有未償還或結欠或未支付予本行的義務，本行即有權扣起（包括劃撥任何銀行戶口內任何金額）及拒絕接受或承兌全部或任何部分銀行戶口之指示，或支付或提取任何銀行戶口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而毋須事先通知客戶。客戶承諾只要客戶尚有未償還或結欠或未支付予本行的義務，客戶不會撤銷或更改與客戶或本行就本協議指定的任何戶口之指示；
- (c) 只要客戶尚有未償還、結欠或未支付予本行的義務，客戶於未取得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提取、以任何方式促使或允許提取、轉讓、處理或設立（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轉讓、處理或設立）或不支付戶口和維護戶口全部或任何部分的任何按揭、留置權、押記或其他擔保；
- (d) 如客戶的任何債權人透過任何法律程序或其他方式嘗試扣押戶口或維護戶口，或客戶委任清盤人、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管理客戶的資產或財產，本行會被視為於該等法律程序開始或委任有關人員前（視情況而定）擁有抵銷權；及
- (e) 客戶須應本行要求即時簽署本行認為必要或合適的所有文件和採取或促使採取所有其他行動和措施，以確保本行能充分享有銀行戶口或其任何部分的所有權利，在本行要求或強制要求支付到期或結欠本行的款項，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本行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時，客戶必須支付由此產生的所有法律費用（**全面彌償**）及其他開支和墊款（以及與此相關的任何應付商品和服務稅）。

6.4 整合

除了本行根據法律或其他方式享有的任何權利，本行亦可以隨時及不時酌情組合、整合或合併客戶在本行任何分行（不論位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國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戶口結餘（即使任何定期存款尚未到期，或未符合適用於任何戶口的任何條件），而毋須通知客戶。本行的抵銷權將會延伸至包括於任何均有權在不作出事先通知或提出要求的情況下，轉移及抵銷存入客戶於本行開設的任何戶口（包括非貨幣戶口）之全部或任何結餘，並以結餘支付或清償客戶的所有負債（不論實際或或然、現在或未來，亦不論由個人、共同或共同及各自地結欠）。

7. 抵押品

7.1 抵押品

- (i) 客戶承諾存入及在任何時候承諾維持本行接受的現金、資產和其他財產作為抵押品，以擔保或以其他方式擔保客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
- (ii) 由於在行政上難以向客戶分配及支付存入本行的所有現金抵押品所賺取的利息，因此客戶謹此同意放棄享有有關利息的權利，以作為本行接受客戶開戶申請的條件之一。儘管前文有所規定，如本行認為合適，本行可酌情不時向客戶支付利息，利率及期限由本行酌情決定，並會以書面方式通知客戶。當本行支付利息，所有利息將支付予維護戶口，並構成抵押品的一部分。根據任何其他協議支付的利息，不會作為根據本協議支付利息的先例。
- (iii) 客戶必須應本行要求簽立本行的標準擔保文件。本行在該等擔保文件下的權利將會附加於及不損害本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利。
- (iv) 客戶進一步承諾，在任何時候均確保遵從本行不時規定的保證金要求，並確保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抵押品均保持在本行不時通知客戶的最低金額。

7.2 存放及處理抵押品

本行將會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任何資產或財產作為抵押品，有關決定可能隨時有變，就保證金而言該等抵押品的估值亦本行全權酌情釐定。客戶有義務在本行未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提供本行接受的額外抵押品，以免抵押品價值少於本行不時釐定的保證金水平，在不損害此義務的情況下，如果抵押品的價值（由本行釐定）低於本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水平，客戶承諾會按照本行不時的要求及時提供額外資產或財產作為抵押品，該等額外資產將附加於及其後構成抵押品的一部分。客戶不得從本行提取任何抵押品，除非本行以書面確認該等資產或財產無需用於抵押本協議下的任何未償還負債。本行有權隨時動用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抵押品，以解除客戶結欠本行的任何債務（不論根據本協議或其他協議），並可以就此將該筆金額（或其任何部分）兌換為所持有貨幣以外的任何貨幣，而毋須事先向客戶發出通知，亦不受任何限制所限。所用的匯率由本行全權酌情釐定，但將會為兌換金額的市場匯率。就抵押品獲得的任何紅利或利息均為抵押品的一部分。

8. 費用、利息、彌償及免責

8.1 費用及收費

客戶同意及承諾就外匯交易及本協議向本行支付不時徵收的交易成本、收費、費用和佣金。

8.2 利息

客戶同意支付按照本行所訂利率計算的利息，該利息：(i)按照客戶結欠本行的到期及應付款項計算，直至本行收訖有關款項當日，(ii)按照因任何原因導致抵押品價值不足（即抵押品價值低於規定的保證金）的差額計算，原因包括本行調整保證金要求，而不論本行是否已要求客戶提供額外抵押品以彌補差額，或(iii)就任何已變現虧損按照戶口赤字結餘計算。

8.3 彌償

- (i) 對於本行在本協議下可能蒙受的所有費用（包括全面彌償的法律費用）、開支、損失、成本及其他負債（不論現在或未來、實際或或然），客戶必須向本行作出彌償，包括（但不限於）客戶代理人的欺詐行為，以及本行捍衛、保障或執行（包括追討債務）本行在本協議下的權利。在附加於及不損害本行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之情況下，客戶同意在任何時候就本行可能蒙受、招致或承受的任何及全部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成本、開支、損失和所有其他負債（包括全面彌償的法律費用），向本行提供彌償並免除本行的所有責任，上述申索、要求、行動、法律程序、損害、成本、開支、損失和所有其他負債可能源於或涉及：包括外匯交易在內的任何交易；據稱由本行以口頭或電子方式作出（利用任何傳輸、通訊或運輸系統或方式或執行指示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遺失、延誤、誤解、錯誤、扭曲或重複指示）的任何指示之履行或執行；有關保證金交易的任何現行法律、規例或官方指令變更；本行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力；客戶作出指示或執行客戶的指示；或客戶的任何行動、延誤或遺漏，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戶口或在本協議下以任何其他方式引致的赤字結餘和未變現虧損。
- (ii) 在不損害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對於客戶應付予本行的任何款項，以及本行就合理地收回本協議規定的款項或相關的其他執行程序而產生的任何費用（包括顧問費用和墊款，顧問包括可能為本行僱員的律師），客戶須就當時或其後徵收或要求支付的所有商品和服務稅及其他徵稅向本行作出補償。

8.4 戶口支賬／入賬

在不損害本行任何權利或本協議條文的情況下，客戶謹此不可撤回地授權本行，而本行將有權將客戶招致或客戶以其他方式應付的任何費用、收費、損失和開支記入客戶在本行開設的任何戶口（包括維護戶口）之借項，並根據本協議從外匯交易產生的任何收益記入客戶在本行開設的戶口（包括維護戶口）之貸項。

8.5 免責

對於客戶因任何外匯交易或本協議而蒙受或招致或與之相關的任何責任（包括任何損失、損害、成本或開支、利潤損失、間接或附帶損失），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9. 其他事項

9.1 轉讓

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向第三方轉讓、轉移或抵押或意圖轉讓、轉移或抵押其於本協議下的權利或義務，任何違反本條文的轉讓、轉移或抵押或意圖轉讓、轉移或抵押均屬無效。

9.2 終止

- (i) 本協議可由任何一方隨時終止，但必須提前兩(2)個營業日以書面通知另一方，而本協議將會在第二日完結時終止，但終止不會損害本行對客戶任何未履行義務之權利，而在下文第(ii)(b)項的規限下，本協議的條文將會繼續適用，直至各方根據本協議全面履行對另一方的義務為止。
- (ii) 本協議終止後：
 - (a) 不得再進行外匯交易；及
 - (b) 本行可以結清任何未完成的外匯交易（不論交割日期），而客戶或本行（視乎情況而定）必須向對方支付本行就每項結清的外匯交易計算的結欠金額，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計算金額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客戶不得異議。
- (iii) 兌換為美元或本行指定的其他貨幣之下列金額，應按照以下順序互相抵銷：—
 - (a) 一方結欠另一方的所有已變現收益或招致之虧損；以及
 - (b) 根據本行的選擇，一方就本協議結欠另一方的任何或全部其他到期款項。
- (iv) 除上述權利外，本行於本協議終止時可選擇行使第 6.2 條下的任何權利，猶如已發生違約事件。
- (v) 如本行於第 9.2 條項下的任何權利終止時，本行仍未行使其權利結清任何未完成的外匯交易，則本協議將繼續適用於該外匯交易，直至各方就該外匯交易全面履行對另一方的所有義務為止。

9.3 付款

- (i) 所有支付予本行的款項應以義務的計值貨幣或本行可能要求的其他貨幣支付。客戶應以可即時動用及可自由轉移的資金支付相關款項，不得抵銷及反申索，亦不得因任何現在或未來的稅項或其他原因而扣減或預扣任何款項。如客戶必須就稅務或其他原因扣減或預扣任何款項，客戶必須向本行支付必要的額外款項，使扣減或預扣後本行收取的實際金額相等於本行在無需扣減或預扣款項的情況下會收到的金額。客戶必須向相關的稅務部門悉數繳付根據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就融資向客戶或本行徵收的所有稅項、徵稅或費用，並及時向本行提供證明已付款的所有收據正本或核證副本。客戶必須免除本行承擔與客戶延遲或未能繳付稅項、徵稅或費用相關的任何責任。在不損害上文規定的情況下，客戶必須填寫本行可能不時要求的表格和文件，以讓本行享有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任何適用法例下條文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目的之利益。

9.4 不可抗力

- (i) 本行不會對由以下原因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傷害或延誤負責或承擔責任：—
 - (a) 政府行為、罷工、停工、火災、雷電、飛機、爆炸、水災、暴亂、騷亂、流行病、疾病大流行、戰爭行為、天災或其他類似緊急事件；
 - (b) 外匯管制、法例和規例的任何變動，或對貨幣兌換或匯款的任何暫停或限制；或
 - (c) 導致本協議或任何外匯交易無法執行且任何一方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行為或情況，而客戶必須就本行因上述原因蒙受的損失向本行提供彌償及免除本行之責任。
- (ii) 如出現上文第(i)項所述之任何情況，本行有權（但並無義務）按照其他銀行的市場慣例解決由此引致的問題，即使有關市場慣例並不符合本協議的條款（包括以本行認為合適的貨幣向客戶付款）。

9.5 更正通知書

- (i) 如客戶認為任何通知書內的任何特定條款有別於客戶對相關外匯交易的理解，客戶應在該通知書發出後七(7)個營業日內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又或於考慮到外匯交易的交割日期後適當的較短時間內通知本行。如本行於上述時限內沒有接獲客戶的任何通知，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該通知書之條款將被視作正確和對客戶具約束力。本文並無禁止本行修改任何通知書。
- (ii) 本行、其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律師就客戶於本協議下所欠金額的聲明將為決定性及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有任何明顯錯誤或筆誤。

9.6 通知

- (i) 根據或就本協議向客戶發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訊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透過郵寄、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當通知或通訊被傳達至客戶（口頭通訊），或投遞至郵政系統並註明於本行記錄內的客戶地址（郵寄通訊），或發送至於本行記錄內的客戶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傳真或電子方式通訊）時，本行即被視為已向客戶發出通知和通訊。
- (ii) 在不損害第 9.7 條的情況下，根據或就本協議向本行發出的所有通知或其他通訊，必須以書面形式（郵寄）或本行不時通知客戶的其他方式發出。當通知或通訊被傳達至本行且本行實際接獲該通知或通訊時，客戶即被視為已向本行發出通知和通訊。

9.7 電話指示

客戶可透過電話或本行批准的其他方式向本行發出指示，而本行有權（但並無義務）根據該等指示行事，而毋須對其真確性及／或授權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客戶承諾就本行根據該等指示行事而蒙受的任何開支、損失或損害而向本行提供全面彌償。客戶同意本行可以記錄本行和客戶之間的電話交談，包括雙方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客戶進一步同意，就與本協議或任何外匯交易相關的任何目的，任何該等錄音可提交予任何法院或任何正式法律程序作為呈堂證據。

9.8 披露

客戶確認、授權及同意本行將有關本協議及雙方就本協議進行任何外匯交易的資料披露予(i)本行的總辦事處、分行辦事處、控股公司、關聯公司及聯屬公司，以促成本協議下的外匯交易；(ii)本行的專業顧問和服務供應商；(iii)本協議下或本協議下任何交易的任何權利或義務之受讓人或潛在受讓人，或本行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而該等交易提及本協議下或本協議下任何外匯交易之義務；(iv)任何評級機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或直接或間接的信貸保障供應商；(v)任何互換交易儲存庫或交易資料儲存庫或報告代理人或任何結算所或中央結算方（包括該結算所或中央結算方的任何結算成員）或由本行或多邊或其他交易設施、系統或平台或其他通訊網絡或拍賣設施指定的結算經紀；(vi)任何擔保人或為客戶的義務提供擔保的第三方人士；(vii)法律、規例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發的命令所規定的任何人士；或(viii)任何監管或政府部門。為免生疑問，獲得披露資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可能位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亦可能是本地或外國的人士或實體。

9.9 可分割性

倘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任何理由是或變得違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該等條款與其餘條款應予以分離，而其餘條款將不受影響。

9.10 第三方權利

本協議不擬向任何第三方授予任何執行本協議內任何條文的權利，亦不擬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第 623 章）及其後任何修訂條例向任何第三方授予本條款及章則項下的任何利益，並明確排除相關法例之應用。

10. 資料保護

- 10.1 （當華僑銀行集團（定義見下文）及／或華僑銀行代表（定義見下文）正在或將會收集、使用或披露與客戶相關的個人資料時）

客戶同意向本行、其控股公司和關聯公司（統稱「華僑銀行集團」）及其各自之業務夥伴和代理人（統稱「華僑銀行代表」）就華僑銀行集團及華僑銀行代表合理要求之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客戶的個人資料，使其能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或任何外匯交易）或就本協議行事。該等目的載列於《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通知》（「《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可於[\[https://www.ocbc.com.hk/webpages/zh-hk/doc/download_form/pdf/Bank_PDPO.pdf\]](https://www.ocbc.com.hk/webpages/zh-hk/doc/download_form/pdf/Bank_PDPO.pdf)查閱或應要求提供，而客戶已細閱並理解當中內容。

10.2 （當華僑銀行集團及／或華僑銀行代表現正或將會收集、使用或披露與任何個人（定義見下文）相關的個人資料時）

客戶謹此向華僑銀行集團及華僑銀行代表確認及陳述，對於就本協議或授予客戶的任何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或任何外匯交易）或應客戶不時的要求，而向華僑銀行集團及／或華僑銀行代表披露的任何個人（「個人」）之個人資料時，與個人資料相關的個人於披露前已接受及同意該等披露，以及華僑銀行集團及華僑銀行代表就其合理要求的目的收集、使用及披露其個人資料，以便向客戶提供任何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融資及／或任何外匯交易）或就本協議行事。該等目的載列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可於[\[https://www.ocbc.com.hk/webpages/zh-hk/doc/download_form/pdf/Bank_PDPO.pdf\]](https://www.ocbc.com.hk/webpages/zh-hk/doc/download_form/pdf/Bank_PDPO.pdf)查閱或應要求提供，而客戶確認每位客戶及個人已經或將會細閱和同意該通知內容。

11. 《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及《共同匯報準則》條文及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

為免生疑問，在適用範圍內，本行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所有其他條文（包括（但不限於）(i)附件 VI《外國法規定》，當中列明本行的《海外戶口稅收合規法案》（「FATCA」）條文及《共同匯報準則》（「CRS」）條文（統稱「FATCA 及 CRS 條文」），以及(ii)其第 3 條《共通條款及章則》）將適用於各外匯交易，並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客戶同意將會遵守所有上述條文及受其約束，包括（但不限於）FATCA 及 CRS 條文及上述《共通條款及章則》。

如上述附件 VI《外國法規定》的任何條文與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及章則有任何歧異，在歧異的範圍內，應以附件 VI《外國法規定》的條文為準。

12. 貨幣兌換

如本行行使於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要求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本行將會有權以本行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和匯率進行兌換，而客戶必須即時向本行補償差額（如有）。

13. 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

13.1 資格

客戶確認及同意客戶及其授權用戶必須符合本行不時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資格要求，方能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

13.2 授權

在適用條款的約束下，本行批准客戶申請啟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後，客戶將會授權本行准許授權用戶按照向本行提供及於當時有效的權限及／或授權，具體而言亦即與透過 Velocity 使用企業網上銀行服務相關之權限及／或授權（「Velocity 授權」），為及代表客戶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以發出任何及全部指示。

為清晰起見（如適用），倘(A) Velocity 授權與(B)向本行提供任何有關買賣財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外匯交易）的獨立財務部董事會決議之間存在任何分歧，在決定有關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的企業權限時，概以 Velocity 授權為準。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在不損害適用條款的情況下，本行可在未符合相關 Velocity 授權的情況下拒絕採取行動。

13.3 用戶憑證及指示

客戶謹此陳述、保證及承諾，為本行之利益，客戶將會：

- (i) 確保客戶及各授權用戶只使用本行向客戶及／或該授權用戶（視情況而定）發出的用戶憑證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以發出任何指示；及
- (ii) 促使各授權用戶必須遵守本行可不時修訂的適用條款及受其約束。

客戶及各授權用戶必須全權負責確保在發出任何指示時，各項指示的相關欄目已經填妥，而填寫的內容為完整、最新、準確和真確的資料，並符合本行根據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規定的要求。

13.4 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

客戶及各授權用戶共同及個別確認、同意及向本行承諾：

- (i) 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及用戶憑證必須遵從適用條款及受其約束；
- (ii) 不得從事（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行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規則、適用外匯限制或指引、守則、制裁、反洗黑錢法例、規例及／或任何相關外匯市場慣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市場操控或任何外匯匯率基準服務）；
- (iii) 使用客戶或授權用戶的用戶憑證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一律被視為客戶及該授權用戶（視情況而定）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
- (iv) 使用客戶或授權用戶的用戶憑證作出的指示，一律被視為由客戶及該授權用戶（視情況而定）有效發出及傳送的指示。本行可以視該指示已獲客戶及該授權用戶（視情況而定）全面授權、具有約束力和決定性，並在所有方面均獲得客戶及／或該授權用戶（視情況而定）授權簽署或批准，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依賴有關指示及按其行事，而毋須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 (v) 本行沒有義務調查或核實發出任何指示的任何人士之真確性、權限或身份，又或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儘管如此，本行有權按照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立即執行或不執行任何指示，亦有權選擇調查或核實發出指示人士的真確性、權限或身份，或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準確性和完整性；
- (vi) 客戶須受客戶及／或任何授權用戶透過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執行的所有指示和外匯交易約束；
- (vii) 本行可以隨時根據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暫停、終止、限制或禁止客戶及／或任何授權用戶登入及／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及
- (viii) 如果指示含糊、互相抵觸及／或不符合本行規定的要求，本行可以根據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遵從該等指示，而客戶及／或任何授權用戶承諾確保該等指示以本行滿意的方式解決。

客戶及各授權用戶進一步承諾向本行提供本行可能要求的資料和協助，以遵從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回應任何法院、監管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查詢。

13.5 責任限制

在不損害任何適用條款的情況下，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最大範圍內，各客戶及其授權用戶確認及同意，對於任何客戶及／或任何授權用戶因以下各項以任何方式引致（不論為合約、侵權、疏忽或其他）的任何性質事宜相關的任何損失、負債、成本、開支、損害、申索、法律行動或訴訟（不論直接、間接或附帶），本行及銀行集團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i) 登入、使用及／或無法登入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
- (ii) 任何人士使用（不論是否已獲授權）任何用戶憑證，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或任何授權用戶；

- (iii) 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依賴提供予本行的任何現有授權及／或權限；
- (iv) 指示及／或交易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就該等指示及／或交易要求依賴任何指示及／或交易要求或採取任何行動；
- (v) 外匯交易；及／或
- (vi) 華僑銀行外匯資料。

13.6 彌償

在不損害客戶在本協議內所作出其他彌償的一般性之情況下，對於本行及銀行集團公司，以及其任何高級員工、董事、代理人、僱員及特許人（統稱「獲彌償人士」）因以下各項而可能蒙受或現正蒙受的任何及全部要求、申索、法律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負債、損失、損害、和解、罰款、罰金、成本或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各客戶及其授權用戶必須共同及個別向獲彌償人士作出彌償：

- (i) 本協議；
- (ii) 違反客戶及／或其授權用戶在本協議下的陳述、保證、承諾或義務；
- (iii) 客戶及／或其授權用戶登入、使用及／或無法登入或使用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
- (iv) 本行或銀行集團公司依賴根據或按照第 13.2 條向本行提供的任何現有 Velocity 授權；
- (v) 任何人士使用任何用戶憑證（不論是否已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及／或任何授權用戶；
- (vi) 任何指示、交易要求及／或外匯交易；及／或
- (vii) 客戶或任何授權用戶違反本協議，或本行及／或銀行集團公司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

14. 透過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執行外匯交易

14.1 程序

在適用條款的約束下，透過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執行外匯交易必須遵從以下程序：

- (i) 客戶及其授權用戶可透過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要求本行按照本行根據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指明的規定與客戶進行一項或多項外匯交易（各自構成一項「交易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指明貨幣組合、選定交易匯率、交易價值和交割日期。
- (ii) 本行接獲任何交易要求後，可根據本行按照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準則核實交易要求，相關準則包括（但不限於）確保客戶戶口已妥為開立及維持，而該戶口有足夠資金供本行進行下文第 14.2 條所載之劃撥安排。
- (iii) 本行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交易要求，並可（但並無義務）向客戶傳送或提供闡述相關決定的通知。
- (iv) 倘本行根據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接納任何交易要求，本行可以向客戶發出或提供通知書，以確認外匯交易。

客戶確認及同意，本行透過網上外匯平台及／或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顯示的任何定價資料，概不構成進行任何外匯交易的要約。

客戶進一步確認及同意，每項交易要求均構成與本行進行外匯交易的不可撤回要約。一旦本行向客戶發出第14.1(iv)條所述的通知書確定外匯交易，即代表本行接受該交易，並構成本行與客戶之間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14.2 劃撥安排及結算失敗

客戶確認及同意：

- (i) 本行有權在客戶戶口中不時將本行根據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金額劃撥為與任何外匯交易相關的抵押品（「劃撥金額」）。為免生疑問，本協議內適用於「抵押品」的所有條款皆適用於任何劃撥金額，而有關抵押品的所有提述必須與套用於劃撥金額的必要修訂一併閱讀；及
- (ii) 客戶不得及無權轉讓、處置、要求退還或解除任何劃撥金額（或其任何部分）或就其設立產權負債，直至外匯交易已按照適用條款妥善結算，而與該外匯交易相關的所有到期款項已支付予本行。

在不損害本行按照適用條款或其他法律下可享有的任何權利及補償之情況下，倘發生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結算失敗），客戶不可撤回地同意本行有權不時將任何劃撥金額記入客戶戶口或將相等於劃撥金額的金額計入客戶可能在本行開設的任何其他戶口作為借項。

為免生疑問，本行未能或延遲行使或執行適用條款下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均不得被視為放棄或限制、損害或削弱本行對客戶及／或其授權用戶採取任何行動或行使任何權利之權利，或使本行必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15. 華僑銀行外匯資料

客戶確認及同意有關以下各項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在任何時候均只歸屬於本行：

(i)定價數據及／或資料；(ii)交易數據；及(iii)本行就華僑銀行網上外匯服務及／或任何外匯交易編製、分發或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內容（統稱「華僑銀行外匯資料」）。

除非本行另行以書面表示同意，並獲適用法例許可，否則客戶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售、轉讓、再許可、分發、傳送、公開展示、出租、租賃、借出、出口、按「逐次收費」形式提供或發佈華僑銀行外匯資料或其任何部分，以獲取金錢利益或其他代價。

16. 修訂

儘管本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本行可不時及隨時修改現行本協議中的條款或增訂附加條款及章則。

本協議條款的任何修改或增訂之條款將被視為本行通知後生效，而該通告應在修改或增訂生效日期至少三十天之前以信件或以本行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發送給客戶。每項此類修訂均於通告生效日期後對客戶具約束力。

17.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17.1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依據其解釋。

17.2 服從司法管轄權

對於因本協議或本協議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法律訴訟或程序（「訴訟程序」），客戶特此不可撤銷地服從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管轄權，並放棄因訴訟程序地點或在不方便的法院提出訴訟程序而對在任何此類法院提出的訴訟提出任何異議。本提交不影響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程序之權利，而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程序也不妨礙本行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程序。

18. 語言

本條款及章則的中文版本按其英文版本翻譯，僅供參考。如兩個版本間有任何衝突或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